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06,2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06%(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1964%)。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德赛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德赛集团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7,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0.3245%)。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第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2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德赛集团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7,250股,持股比例由26.32%减少至26.00%,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A股	1,927,250	0.3229	0.3245
合计	1,927,250	0.3229	0.32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7,106,250	26.3229	155,179,000	2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06,250	26.3229	155,179,000	26.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06,2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06%(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196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德赛集团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赛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3,5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二热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开庭传票及原审原告《民事上诉状》,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东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2025年12月30日,二热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大东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审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不服大东区法院作出的裁定,向中级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二热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级法院的开庭传票,定于2026年2月26日二审开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1(原审原告1):王明军

上诉人2(原审原告2):张中

上诉人3(原审原告3):华正锋

被上诉人1(原审被告1):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2(原审被告2):刘峰

被上诉人3(原审被告3):二热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大东区法院(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民事裁定。

2.指令大东区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支付工程款3,500万元及利息。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3.本案一二审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主要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程序违法,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诉讼主体适格,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施工事实。

(四)二审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8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75.19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3件)	71.66	3件尚未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5件)	3.53	5件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应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6月28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包括燕润投资在内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燕润投资发来的《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2月6日,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至目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我单位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446,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99%,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已独家全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行使,燕润投资为克拉玛依城投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该等股份还存在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收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目前,公司与燕润投资资金往来余额为0,与燕润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燕润投资被申请与中植集团等316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上述316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燕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依法处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微信公众号“中植企业集团”登载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破申775号之一《公告》,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应于2026年2月13日前(含本日)提出异议。异议期限届满后,法院将审查登记人是否与拟实质合并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并采取听证等方式听取相关方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燕润投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20%,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培生先生、董事邵秋萍女士、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正值减持期间外,其余董高未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上述董高、实际控制人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20%,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期限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02-13
赎回起始日	2026-02-1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2-1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02-13

注: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03%
M≥500万元	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元	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适用赎回费率
T<7个自然日	1.50%
T≥7个自然日	0.00元/笔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三方销售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证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0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2月10日起,易方达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765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	007766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3	006712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6713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524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525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26097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26098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23441	前海开源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23442	前海开源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1588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969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690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971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2972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3167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3168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3255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4497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12774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12775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23623	前海开源港股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23624	前海开源港股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06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6721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1601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11602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21784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11870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22414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	022415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6138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6139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6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630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0266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0266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06923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06924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